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立國父紀念館

法定代理人 王蘭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22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24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